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市政公用设施供水报装一站式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九龙坡府办发〔2024〕10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政公用设施供水报装一站式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政公用设施供水报装

一站式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2〕2号）《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深化供水接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城管局发〔2023〕8 号）要求，深入推进市政公用设施供水报装一站式服务工作，结合九龙坡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九龙坡区范围城市供水接入口径为DN200及以下的项目。

二、工作目标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对标国内一流水平，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以方便企业获得用水报装、接入为重点，从减环节、优流程、压时效、提效率等方面入手，解决报装接入时限长、环节多，材料重复提交等问题，健全报装“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办理一站式服务模式和“互联网+”服务机制，优化供水报装、接入内部办理流程，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实现一站式报装、一站式服务。

（一）供水接入环节。供水接入环节压缩为2个，即“受理踏勘审核”、“接入通水”环节。

（二）供水接入时限。1.无需建设外线管道的用户接入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包括“受理踏勘审核”2个工作日、“接入通水”2个工作日。2.需要建设外线管道的用户接入时间不超过8个工作日，包括“受理踏勘审核”2个工作日、“接入通水”6个工作日。

（三）供水接入申报材料。申请供水接入需提交材料精简为2 项：权属证明、营业执照。

（四）供水接入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水接入工程费用按原有政策规定执行。2021年3月1日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水主管道至建筑红线间的供水接入工程费用不由用户承担。供水接入工程的管廊管沟由政府投资建设，管道由供水企业投资铺设。

三、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市政公用设施供水报装一站式服务，成立九龙坡区市政公用设施供水报装工作专班，区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副区长任工作专班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包括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辖区土地整治单位、辖区供水企业。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公用综合服务窗口的设置、管理；指导市政公用设施供水报装在“渝快办”平台提供政务服务；负责审核、印制市政公用设施供水报装办事指南；督促有关主办、协办单位按时完成业务审批；协调解决报装供水审批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 （二）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市场主体信用承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管理。

（三）区财政局：负责区土储中心已出让地块管廊管沟土建费用并及时支付。

（四）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供水行业管理，督促辖区供水企业提前介入开展方案设计并按要求推进供水接入施工；负责协调解决供水外线接入过程堵点、难点；负责全区供水报装外线接入工程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类手续办理；督促土地出让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在土地整治供应中做好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管廊管沟投资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渝规资〔2022〕548号）落实供水管线接入责任主体及资金来源、建设时序。

（六）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市政公用设施供水接入工程施工手续办理、施工质量监管；负责指导市场主体管廊管沟建设，负责督促供水管线入综合管廊工作。

（七）区交通运输委：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供水外线工程建设（含配套设施设备）临时占用（挖掘）、穿越公路或占用公路设施（公路桥梁、隧道、涵洞）保护范围外线施工的审批。

（八）区公安分局：负责市政公用设施供水外线接入工程涉及临时占用（挖掘）车行道交通组织方案的审批。

（九）辖区土地整治单位：承担储备地块或出让地块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供水外线接入主体责任，对接供水企业明确管廊管沟接入方案，落实红线外管廊管沟土建费用，推进实施供水接入，通水验收后实施移交。

（十）辖区供水企业：负责辖区供水报装接入工作，限时办结；指导用户供水报装申请，对委外作业的供水接入工程实施帮代办服务；相关单位委托供水企业从事管廊管沟建设应先签订合同，具体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付费模式通过协议明确。

四、工作举措

（一）提前介入。辖区土地整治单位储备土地前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完善与地块相关的市政基础建设供水接入方案，在土地出让前，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供水企业对接，相关信息获取后，供水企业按照相关职责出具地块供水接入方案及预算，相关管廊管沟建设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本细则出台以前的出让土地，辖区土地整治单位要落实专人跟进，承担红线外地块供水接入土建费用，并协助土地取得单位供水接入办理。

（二）方案审核。供地单位负责编制与地块相适应的供水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供水企业联合审查方案，形成审查意见，供水企业可提前介入服务，出具接入方案、提供建设标准等相关技术指标。

（三）联合审批。供水报装线上、线下受理后，由区综合服务窗口组织相关服务单位“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各审批部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九龙坡区市政公用设施供水报装外线接入工程联审意见表》填写，审批结果使用电子印章，出具电子批文，审批结果在施工现场进行公示。

（四）审批规则。需要建设外线管道且DN200及以下供水接入的，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深化供水接入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城管局发〔2023〕8号）文件，实施3项免于审批和2项告知承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即：免于办理建设工程（临时）规划许可证核发；免于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但应及时告知主管部门开挖信息；免于办理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不含永久占绿、迁移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砍伐树木）；涉及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不破坏公路结构、不影响设施安全）等设施许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

（五）接入施工。供地单位应做好管廊管沟建设施工计划、施工调度、质量监管与施工统筹等，委托相关企业从事管廊管沟建设，可以实行先委托后付费模式，具体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通过协议明确。对自行招标实施管廊管沟建设，要节省投资，协调有序开挖、安装、回填，避免重复开挖、重复建设，建立分段验收、动态交付机制，相关供水企业应积极参与施工方案制定、管线安装、过程监管、阶段验收等。开展外线施工作业时，应规范设置施工围挡，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结束后，按原状恢复。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进度协同衔接到位、施工质量到位，建设时序到位。

（六）验收通水。供水接入工程完工后，由申请单位组织相关审批部门、供水企业和服务单位完成联合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协调同步通水。通过联合验收的外线接入工程建成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

（七）其他特殊规定。供水接入如涉及铁路、河流、高速公路、输油管、输变电网、轨道交通、国防光缆、重要桥隧结构设施等特殊情况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其时间不计入总时长。

五、报装流程

（一）受理踏勘环节。在“渝快办”政务服务统一平台开通供水报装系统的在线受理通道，实现线上报装、一次不跑。区行政服务中心依托水电气讯综合办理窗口，提供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用户提交申请后，供水企业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踏勘审核，并答复供水方案。

（二）接入通水环节。

1.无需建设外线管道的，无审批事项。供水企业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管道铺设并接入通水。

2.需要建设外线管道。行政审批严格按照3项免于审批和2项告知承诺文件要求执行，各土地整治单位实施管廊管沟建设要主动靠前服务，加快建设进度，工期不超过4个工作日；供水企业要主动靠前服务，加强与管廊管沟建设单位的协调合作，用好管廊管沟分段交付的作业面，加快管道铺设进度，工期不超过 4个工作日。供水接入工程的总工期不超过6个工作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市政公用设施供水报装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报装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细化职责分工，抽调业务骨干成立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专班，系统研究、深入推进，加强协作配合，确保报装工作顺利进行。区工作专班办公室将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二）细化配套措施。区级相关部门要落实市政公用设施供水报装服务制度，包括联合踏勘制度、并联审批制度、容缺受理制度等。推行告知承诺制，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辖区供水企业及时主动更新办事指南，落实红线外管道物资采购、安装流程，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优先保证用户无障碍按时接入。

（三）强化技术保障。推进线上线下有机融合，依托“渝快办”系统实现报装业务的网上办理和进度查询。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四）严格责任落实。将市政公用设施供水报装工作作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督促督办，对配合不积极、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及时通报并进行严肃问责和处理。

七、实施日期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九龙坡区市政公用服务供水报装接入申请表

2.九龙坡区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供水外线接入工程

联审意见表

3.九龙坡区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供水外线接入工程施

工方案（参考模板）

4.九龙坡区市政公用设施供水报装外线接入工程交

通组织方案（参考模板）

附件1

九龙坡区市政公用服务供水报装接入申请表

报装编号：（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信用代码 | |  | | | | | |
| 法人姓名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申请地址 | | 街道路 号 | | | | | | | | | | | | |
| 预约踏勘时间 | | 年月日时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投资总额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 资金来源 | | □政府□外资 | | □民资  □其他 | | | 是否重点项目 | | | □是□否 | | | | |
| 项目代码 | |  | | | | | | | | | | | | |
| 申请报装内容 | | □用水报装 | | | |  | | | | | |  | | |
| 业务类型（选填） | | 需要建设建筑红线外建设、改造：□ | | | | | | | | | | | | |
| 无需要建设红线外管线建设、改造：□ | | | | | | | | | | | | |
| 用水报装资料（选填） | | | | | | | | | | | | | | |
| 业务类型 | □新开户 □扩容口临时用水 | | | | | | | | | | | | | |
| 供水需求 | 吨/日 | | | | | 是否需要双路供水 | | | □是□否 | | | | | |
| 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选填） | | | | | | | | | | | | | | |
| 施工地段  （详细路段地址）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限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施工方式 | | | □占道 □占绿 □开挖 □翻修 □改建 □半封闭 □全封闭 | | | | | | | | | | | |
| 占路性质 | | | □高速公路□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国省干线路  □次干道□支路□人行道□重要结构设施 | | | | | | | | | | | |
| 涉路范围 | | | 占用人行道：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挖掘人行道：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占用车行道：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挖掘车行道：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挖掘标线：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 | | |
|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 | | | 面积（平方米） | |  | | | 绿地类型 | | |  | | | |
| 植物名称 | | 规格（厘米） | | | 数量（株/窝） | | | （如表格写不下可附详细清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挖面积（平方米） | | |  | | 土石方  工程量  （立方米） | | | 挖方 | | |  | | 挖填  方总  量 |  |
| 填方 | | |  | |
| 安全监管人员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帮代办服务（选填） | | | | | | | | | | | | | | |
| 具体委托事项 | | | □1.网上申报代办  □2.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和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代办服务□3.指导帮扶： | | | | | | | | | | | |
| 信用承诺 | | |  | | | | | | | | | | | |
| 接收受理回执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九龙坡区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供水外线接入工程联审意见表

项目代码：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施工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施工地段  （详细地址） |  | | | | | | |
| 施工期限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施工方式 | □占道□占绿□开挖□翻修□改建□半封闭□全封闭 | | | | | | |
| 占路性质 | □高速公路□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国省干线路  □铁路（地铁）□次干道□支路□人行道 | | | | | | |
| 涉路范围 | 占用人行道：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挖掘人行道：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占用车行道：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挖掘车行道：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挖掘标线：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 | | | | | |
| 临时占用  城市园林绿地 | 面积（平方米） |  | | 绿地类型： | | | （如表格写不下可附详细清量表） |
| 植物名称 | 规格（厘米） | | 数量（株/窝） | | |
|  |  | |  | | |
|  |  | |  | | |
| 开挖面积  （平方米） |  | 土石方工程量  （立方米） | 挖方 | |  | 挖填方  总量 |  |
| 填方 | |  |
| 安全监管人员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审批意见 |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意见 |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
| 城市管理部门  审批意见 |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
| 交巡警支队  审批意见 |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
| 交通运输部门  审批意见 | 签批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3

九龙坡区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供水外线

接入工程施工方案

（参考模板）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地段  （详细路段地址） |  | | |
| 占用面积 | 占用绿地：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占用人行道：长 米， 宽 米，面积 平方米  挖掘人行道：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占用车行道 ：长 米，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挖掘车行道：长 米， 宽 米，面积 平方米  挖掘标线：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 | |
| 工期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施工进度计划 |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分阶段方案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 |
| 现场照片示意图 | 现场照片（标注道路名称、挖掘位置等信息）；涉及限时联审事项，另附线路或管道路径平面图、剖面图等施工信息图纸。 | | |

|  |  |
| --- | --- |
| 安全防护和文明  施工措施 |  |
| 地下管线保护措施 |  |
| 道路恢复措施 |  |
| 绿化恢复措施 |  |

附件4

九龙坡区市政公用设施供水报装

外线接入工程交通组织方案

（参考模板）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占道位置 |  | | |
| 占用面积 | 占用绿地：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占用人行道：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挖掘人行道：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占用车行道：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挖掘车行道：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挖掘标线：长 米，宽 米，面积 平方米 | | |
| 工期 |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交通组织设计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 |
| 外围绕行指引 | 外围绕行指引示意图 | | |
| 作业控制区设置平面图 | 作业区域俯视示意图 | | |
| 现场照片示意图 | 现场照片 | | |

|  |  |
| --- | --- |
| 交通疏导员  设置方案 |  |
| 交通应急预案 |  |